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

會 址：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傳 真：02-27736525
聯絡人：陳慧美 電話：02-27401336 轉 123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104）童總字第 1043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服務
員工作獎章頒贈規程」與各種推薦表等，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各項獎章請各級童軍會就全年舉辦訓練與活動期間服務績效最優服務員且有具體表現者予以推薦。
- 二、各項推薦表請詳實註明優良事蹟，如活動名稱、日期、地點、職務績效或成果等，女童軍或非關童軍服務工作請勿列入。
- 三、被推薦人應履行服務員登記。
- 四、各項獎章推薦表請於105年1月5日前彙送。工作獎章部份，請於105年1月5日以前，將104年度所辦活動、三項登記人數，填表陳報本會俾便核定工作獎章數量，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各級童軍會
副本：

理事長 **林政則**

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中國童子軍總會修訂公佈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7 日第 2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第 2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1 日第 2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

一、目的：為推行徽章制度，提高服務員榮譽觀念，表揚團領導人領導團務之勞績並獎勵對童軍運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二、徽章名稱：

- (1)「銅質青松」獎章。
- (2)「銅質翠竹」獎章。
- (3)「銅質臘梅」獎章。
- (4)「銀質青松」獎章。
- (5)「銀質翠竹」獎章。
- (6)「銀質臘梅」獎章。
- (7)「金質青松」獎章。
- (8)「金質翠竹」獎章。
- (9)「金質臘梅」獎章。

三、頒授對象：以現任稚齡童軍、幼童軍、童軍、行義童軍、羅浮童軍團團長、副團長為主，其他團領導人員亦得申請，但以履行三項登記者為限。

四、頒授條件：

(一)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銅質青松」獎章。

- 1.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二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 (1)持續參加縣(市)童軍會辦理之活動。
 - (2)定期舉行團活動。
 - (3)訓練童軍晉級績效良好者。
 - (4)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銅質翠竹」獎章。

- 1.曾獲得銅質青松獎章並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二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 3.能以身作責，領導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三)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銅質臘梅」獎章。

- 1.曾獲得銅質翠竹獎章並連續擔任團領導人員三年以上者。
-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績效良好者。

3.領導童軍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及具體事實者。

(四)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銀質青松」獎章。

1.曾獲得銅質臘梅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三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1)持續參加縣(市)童軍會辦理之活動。

(2)定期舉行團活動。

(3)訓練童軍晉級績效良好者。

(4)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

(五)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銀質翠竹」獎章。

1.曾獲得銀質青松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3.能以身作責，領導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銀質臘梅」獎章。

1.曾獲得銀質翠竹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績效良好者。

3.領導童軍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及具體事實者。

(七)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金質青松」獎章。

1.曾獲得銀質臘梅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童軍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1)持續參加縣(市)童軍會辦理之活動。

(2)定期舉行團活動。

(3)訓練童軍晉級績效良好者。

(4)團各項登記紀錄完備者。

(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金質翠竹」獎章。

1.曾獲得金質青松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並有良好表現者

3.能以身作責，領導童軍從事社會服務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九)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授頒「金質臘梅」獎章。

1.曾獲得金質翠竹獎章並繼續擔任團領導人員(包括各類團)五年以上者。

2.積極領導童軍團參加各項活動績效良好者。

3.領導童軍團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顯著績效及具體事實者。

五、申請及頒授辦法：

(一)績優獎章由所屬各省(市)縣(市)童軍會於每年十二月辦理繼續登記時，由各團主動申請；經所屬童軍會榮譽評判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備省童軍會、總會備查，並於「三五」童軍節公開頒授。

(二)各類「青松獎章」經核定後由所屬縣市童軍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價購。

(三)各類「翠竹獎章」經核定後由省市童軍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價購。

(四)各類「臘梅獎章」經核定後由總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童軍文教基金會價購。

六、各類獎章除頒授獎章及證書外，並附布質徽章乙枚，獎章適於重大慶典及集會時佩掛，布徽則縫於制服之左口袋上方。

七、其他：

(一)各類獎章如有遺失或損壞，可向頒授單位申請自行價購補(換)發。

(二)曾頒授本獎章之服務員不再頒授同類獎章。

(三)本辦法自公佈實施日起以最高服務年資申頒，不予追溯前年資之各類獎章。若未依最高年資申頒，自民國 98 年起，一律依本辦法年資規定，銀質獎章、金質獎章每五年申頒一次，最高年資不再採計。

八、本辦法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頒佈實施。

中華民國童軍 104 年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推薦表 年 月 日

縣市別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登記情形	102 年 ☐ 已登記			103 年 ☐ 已登記			104 年 ☐ 已登記				
所屬團次	第	團	主辦單位				服務員證號				
最近活動情形	104 年參加市、縣(市)級以上活動										
	104 年團活動情形										
	團登記情形	102 年	稚齡童軍人	行義童軍人	103 年	稚齡童軍人	行義童軍人	104 年	稚齡童軍人	行義童軍人	
			幼童軍人	羅浮童軍人		幼童軍人	羅浮童軍人		幼童軍人	羅浮童軍人	
			童軍人	服務員人		童軍人	服務員人		童軍人	服務員人	
服務績效及具體事實											
申請獎章類別	☐ 銅質青松 ☐ 銅質翠竹 ☐ 銅質臘梅 推薦人： ☐ 銀質青松 ☐ 銀質翠竹 ☐ 銀質臘梅 (團主任委員)： ☐ 金質青松 ☐ 金質翠竹 ☐ 金質臘梅										
審查意見	(所屬童軍會榮評會)						所屬童軍會 簽註				
受獎記錄	青松獎章號碼	(銅質)	翠竹獎章號碼	(銅質)	臘梅獎章號碼	(銅質)					
		(銀質)		(銀質)		(銀質)					
		(金質)		(金質)		(金質)					

填表須知：

1. 本表由申請人逐項詳細填寫，由團主任委員推薦逕送市、縣(市)童軍會，經榮評會初審後報請省會及總會備查。
2. 團活動情形一欄除填寫定期性活動(如團集會、小隊集會、榮譽議庭等)外，並請列具各種訓練活動及服務。
3. 本表內各項資料務必填寫完整。

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工作獎章頒贈規程

94年12月14日第21屆第3次榮譽評審委員會修訂
94年12月17日第2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公佈實施

第一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為表揚服務員熱心參加童子軍活動，或從事特殊服務工作具有優異表現，特訂頒工作獎章，並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凡中華民國童軍服務員參加特殊服務，其工作成績優異，並對童軍事業之發展具有決定性，或深遠影響者，得頒工作獎章。

第三條：服務員工作獎章分為下列各種：

- 1.銅豹獎章：凡服務員曾領導重要活動對增進童子軍全體之榮譽，及促進童子軍事業之發展有決定性之影響，以及重大貢獻者。
- 2.銅獅獎章：凡服務員曾領導重要活動對增進童子軍全體之榮譽，及促進童子軍事業之發展有重要之影響，以及重大貢獻者。
- 3.銅鹿獎章：凡服務員從事重要活動或服務對增進中華民國童軍榮譽及發展童子軍事業有深遠之影響及優異之貢獻者。
- 4.銀牛獎章：凡服務員曾從事重要童子軍活動努力不懈，認真負責，犧牲奉獻，其工作精神與績效均具有啟發及示範作用者。
- 5.銀狼獎章：凡服務員曾從事重要童子軍活動努力不懈，負責盡職，其工作精神與績效足為楷模者。
- 6.銀羊獎章：凡服務員從事重要活動或服務能任勞任怨，努力工作克盡職責者。

第四條：工作獎章頒贈程序：

- 1.銀章部份依補充辦法（修訂標準）以童軍人數、成長、晉級、各項活動等績效予以計點，並由縣市童軍會召開榮譽評審會評審後，報總會核定。
- 2.銅章部份由總會各委員會、各童軍會，依工作獎章頒發標準，服務員從事重要活動或服務對增進童軍榮譽及發展童軍事業有深遠之影響及優異之貢獻者。或服務員曾領導重要活動對增進童軍全體之榮譽，及促進童軍事業之發展有決定性之影響，以及重大貢獻者。檢附各項榮譽資料提報總會榮譽評審委員會，榮譽評審委員會召開榮譽評審會評審。
- 3.榮譽評審會在各項重大活動，需派榮譽委員參加並提出評鑑報告，以為活動敘獎評審依據。
- 4.活動績效除參加人數外，以籌備工作、工作人員、活動內容、活動績效、經費使用、對外形象、工作團隊等進行評估。

5.審查工作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竣，童子軍創始紀念日之前核定。

6.於「三五」童軍節慶祝大會上公開頒贈。

7.工作獎章由總會頒贈。

第五條：工作獎章以綬帶懸掛於胸前，佩帶時應穿著整齊之童軍制服。

第六條：本辦法經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頒佈實施。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童軍 104 年服務員工作獎章推薦表 (縣市會)

年 月 日

縣市別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 男 ☐ 女	登記情形	103年 ☐ 已登記 104年 ☐ 已登記
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團	具體服務事蹟(請就縣市性質以上之活動逐項列舉)								
第	項次	活動(訓練)名稱與擔任職務			舉辦日期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備註
	1								
	2								
	3								
	4								
團	5								
推薦獎章					童軍會 審查結果				
備註									

申請人：

推薦單位：

童軍團